

# 关于公开征求淮滨县城区新增临时便民经营点 设置方案意见的公告

广大市民朋友、各经营商户：

为切实解决城区流动摊贩占道经营、市容乱象、交通通行受阻等问题，兼顾群众日常消费需求、摊贩经营就业需求与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依据《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城区实地摸排调研、人大代表意见建议，县城市管理局拟在城区规划新增6处临时便民经营点，坚持便民利民、疏堵结合、规范有序、长效管控原则，引导流动摊贩定点合规经营。

现将《淮滨县城区新增临时便民经营点设置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全文予以公示，面向社会全体市民、沿街商户、流动经营摊贩公开征集意见建议，诚邀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献策。

## 一、规划点位及经营业态

本次共计规划新增临时便民经营点6处，按经营品类划分为蔬果小商品、小吃餐饮两大区域，实行分区布设、分类管控，具体点位规划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蔬果、小商品便民经营点（共3处）

1.洪河路南北两段：南段文化路以南至大棚街路段，北段状元学府樱花幼儿园路口至青年街路口路段。

2.栏杆街：东至乌龙大道、西至闫河路全段。

3.曙光街西段：闫河路至白露河路路段。

## **(二) 小吃餐饮便民经营点（共3处）**

1.西亚超市对面巷道：200米范围内东西两侧各150米区域。

2.正义街：东至如意路、西至吉祥路全段。

3.金梭路：道路两侧人行道以上（北至新华街、南至文化路）。

## **二、统一标准化管理要求**

所有临时便民经营点执行“五个统一”管控标准，从严落实市容秩序、生态环保、环境卫生各项管理规定：

1.统一划线经营：蓝色标线内规范摆摊，严禁越线、超范围经营。

2.统一设施配备：小吃类摊点须配备“三桶一毡”（泔水桶、垃圾桶、净水桶及防油毡），保持摊位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。

3.统一环保要求：产生油烟的摊点须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，禁止使用煤炭、木柴等高污染燃料；经营结束后“摊走地净”，严禁乱倒垃圾、污水。

4.统一信息公示：各点位公示摊主身份信息、经营品类、监督投诉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统一承诺管理：所有商户须签订《文明经营承诺书》，明确经营责任与义务，自觉遵守各项市容管理规定。

同时，县城市管理局将安排专人定岗值守，加强日常巡查和卫生监督，设立12319投诉热线。对多次违规者实行“黄牌警告—红牌清退”机制，确保规范有序。

### 三、经营行为管控规范

为守护城区市容环境、道路交通秩序与居民居住生活质量，所有经营商户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. 严禁使用高音喇叭、扩音器等设备叫卖，杜绝各类噪音扰民行为。
2. 严禁占用盲道、消防通道经营，不得阻碍行人正常通行、影响道路交通秩序。
3. 严禁随意倾倒垃圾、污水，严格落实“摊走地净”要求，及时清理经营产生的各类废弃物。
4. 禁止在红绿灯周边 50 米范围内摆摊设点，保障交通通行安全。

### 四、意见征集有关事项

#### （一）征集时限

2026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。

#### （二）征集内容

围绕便民点位选址、业态分区、经营时限、管控标准、点位增减优化等方面，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。

#### （三）反馈渠道

联系单位：淮滨县城市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12319、0376-7789868

反馈地址：淮滨县民政路中段实验小学东校区西侧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楼办公室。

#### **(四) 反馈要求**

个人反馈请注明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，便于对接答复；单位反馈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公示期满后，县城市管理局将全面汇总、研判梳理各类有效意见建议，优化完善方案后按程序落地实施。本征求意见稿最终解释权归淮滨县城市管理局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